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 ——
  - (a) 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 令他可為保障公眾衛生而作出關於食物的命令；及
  - (b) 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署長，令他可作出命令(第78B條命令)，在指明情況下禁止輸入及供應食物，以及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  
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 ——
  - (a) 針對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
  - (b) 在指明情況下向政府申請補償。任何人如違反第78B條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多個諮詢委員會、持份者、公眾、區議會及各駐港領事館。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3日，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當局早日實施有關建議，但他們亦提出多項關注。
5. 結論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署長，在指明情況下禁止輸入及供應食物，或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已就條例草案的不同方面提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 ——

- (a) 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令他可為保障公眾衛生而作出關於食物的命令；及
- (b) 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10月21日發出的FH CR 1/3231/07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8年11月5日。

### 意見

4. 根據擬議第78B條，署長在作出命令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署長可藉命令(第78B條命令)，禁止輸入任何食物、禁止供應任何食物、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禁止或准許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根據擬議第78A條，"食物"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中"食物"的定義所賦予的涵義。在第132章第2(1)條，"食物"包括飲品及配製食物、飲品或該等產品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但不包括活家禽、活爬蟲類動物及活魚。然而，為執行條例草案對第132章新加入的第VA部(新訂第78A至78J條)，"食物"包括活家禽、活爬蟲類動物及活魚。

5.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時須予考慮的各項因素。該等因素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

6. 根據擬議第78D條，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有關罰則是處以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該條文亦訂明，被控觸犯有關罪行的僱員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是在其受僱期間，在違反第78B條命令的條款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且他是按其僱主在其受僱期間向他發出的指示，而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及
- (b) 在有關時間，他並非行使管理職能。

7. 根據擬議第78E條，署長可藉通知要求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告知他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或提供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樣本，以供進行檢驗。沒有遵從該通知或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如有樣本遵照通知而提供，該條規定署長必須向看似是合法保管該食物的人，支付該樣本的市價，如有關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則須支付合理價錢。

8. 根據擬議第78F條，署長可藉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或出示可協助署長決定是否須作出、修改或撤銷某項第78B條命令的資料或文件。沒有遵從該通知或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

9. 根據擬議第78G條，任何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14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會使有關命令暫緩執行。上訴委員會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成立。在上述條例內，並無條文訂明可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不過，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可用提交案件述要的方式，將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庭。

10. 根據擬議第78H條，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申請補償，而申請補償的前提是 ——

- (a) 他已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上訴委員會已更改該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及
- (b) 該人證明 ——
  - (i) 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及
  - (ii) 該人因該命令或因行使權力檢取、標記或銷毀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而蒙受損失。

11. 根據擬議第78I條，若第78B條命令的條款遭違反，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檢取該命令所針對的任何食物、在食物上加上標記或印記等，又或銷毀有關食物。

12. 根據擬議第78J條，僱主須對其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承擔責任，一如是僱主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僱主若能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公眾諮詢

1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段，政府當局曾諮詢各設定的諮詢委員會(例如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全港18個區議會或其相關的委員會，以及各駐港總領事館；此外，亦曾舉辦行業諮詢論壇和公眾論壇。一般而言，公眾及業界均支持條

例草案提出的建議。部分業界人士憂慮擬議新措施會對業界造成額外的負擔。他們也對擬議賦予署長的額外權力表示關注，同時認為政府如禁止他們出售食物，理應補償他們的損失。

## 諮詢事務委員會

14. 2008年10月23日，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15. 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實施有關建議。部分委員提出下述關注事項或建議——

- (a) 鑒於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會考慮多項因素，政府當局應就這方面擬訂實務守則；
- (b) 由於一些食品(例如活魚)的銷售期很短，政府當局應為這類食品另外制訂禁止及收回命令，以及作出補償安排；
- (c) 雖然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該人可能並無資源聘請律師，代表他進行訴訟；
- (d) 把違反第78B條命令的罰則定為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未能對大型食物進口商及供應商產生阻嚇作用；及
- (e) 除了支付不超過有關食物在命令作出時的市值的補償外，補償金額亦應包括預期的利潤，以及從市場上收回食物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但可就向政府追討的金額設定上限。

## 總結

16.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署長，在指明情況下禁止輸入及供應食物，或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已對條例草案的不同方面提出關注。現建議成立條例草案仔細研究條例草案。同時，法律事務部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8年11月3日